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对公司 2014 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公司除上述年初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现因业务发展需要，2014 年度将与关联方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吉服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邱亚夫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本次交易预计 201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900 万元，低于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新增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新增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原预计交易额	现预计交易额	截至目前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	庄吉服饰	精纺呢绒面料	0	2,900	0
合计			0	2,900	0

公司与庄吉服饰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201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

住 所：平阳县昆阳镇平瑞路586号

成立时间：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12880.60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服装、皮鞋、领带、服饰配件、纺织品、针织品制造和销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5月31日，庄吉服饰总资产30,382.38万元，净资产27,514.45万元，营业收入8,864.27万元，净利润2,353.36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长邱亚夫先生所控制的公司。邱亚夫先生持有济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济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庄吉服饰99.62%的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庄吉服饰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预计2014年将向关联方销售精纺呢绒面料，依照市场行情公允地确定价格，根据协议约定账期，以电汇方式进行资金结算。

由于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持续性发生的，因此对2014年度内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交易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和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按实际的订货量与关联方进行结算。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庄吉服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

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行为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预测，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